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奕科技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度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1135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 (SpecialGeneralPartnership)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奕科技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度业绩承诺
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1-2
二、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奕科技有 限公司 2017-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的审核报告	1-2

业绩承诺实现 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1135 号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软件公司）编制的《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奕科技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59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奕科技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华宇软件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宇软件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奕科技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奕科技有限

公司 2017-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宇软件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奕科技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59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宇软件公司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华宇软件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春磊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詹连君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奕科技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59 号）的有关规定，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了《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奕科技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本公司保证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395 号《关于核准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任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于 2017 年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重组方案如下：

根据本公司与任刚等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任刚等持有的联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奕科技”）100%股权。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7】第 0080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联奕科技的股权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 144,700.00 万元，在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出的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联奕科技 100%股权的股权作价为 148,800.00 万元。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转让价款的 68%，即 101,184.00 万元，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 60,661,865 股；以现金方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转让价款的 32%，即 47,616.00 万元。本次交易的发股价格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决议公告之日。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的均价 18.58 元/股的 90%，即 16.73 元/股。2017 年 4 月 10 日，本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644,482,388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人民币（含税）。因本公司限制性股票登记及股票期权行权，总股本由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 644,482,388 股增加至 667,796,058 股，因此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 667,796,0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82544 元（含税）。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实施完毕。因此,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除息、除权处理后,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调整为 16.68 元/股,发行数量 60,661,865 股。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业绩承诺方(即任刚及朱明武)共同向本公司承诺:业绩补偿期内,联奕科技每年度实现的经本公司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7,600 万元、11,000 万元、14,400 万元。

如因联奕科技存在员工股权激励等类似安排且需要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则业绩承诺期内联奕科技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应扣除前述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形成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即,联奕科技因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形成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时,本协议项下,联奕科技业绩承诺期内对应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计算方法调整如下:对应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对应年度的净利润+股份支付影响的净利润额。

三、收购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联奕科技 2017-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 33,205.40 万元,超过累计承诺数 33,000.00 万元,完成业绩承诺期盈利的 100.62%,实现了业绩承诺。

四、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批准。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8 日